

论音与义的对应关系——围绕索绪尔“任意性”原则

朱嘉琦

南京理工大学 江苏南京 210000

摘要：语言学中分析音与义的关系是基础但又极为重要的。索绪尔的“语言是一种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的主张给予我们很大的提示。本文旨在探讨在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学主张及与其展开论争下个学派主张所涵盖的音与义关系的数种可能性。

关键词：音与义；索绪尔；任意性原则

一、索绪尔的语言学思想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1857-1913），瑞士语言学家，常被称为“现代语言学之父”以创立结构语言学著称。在结构语言学观点中，语言由一串串语言对象所构成，如词语、音位和词素。这些对象只由它们相异于语言系统中的其他对象而得以定义。

索绪尔在语言学领域内做出了两项关键抉择——区分了语言与言语、历时性与共时性之后，转而深入探讨了共时语言学的理论体系。其核心理念集中展现于他对共时观念的系列阐释之中，指出语言是一种结合了音与义的符号体系，而其中音义结合而成的符号是系统中最重要的东西^[1]，基于此，我们可以对音与义的对应及结合关系进行分析论证。

二、音与义的一般关系——以索绪尔的“任意性”理论为中心

在探讨语言符号本质的过程中，索绪尔展现出了卓越的创造力，他将语言的“音响形象”与“概念”创新性地命名为能指与所指，并明确指出符号是这两者紧密结合的结果并且它们之间的联系具有任意性的特征。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是指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系是任意的。首先，词语的发音与其概念之间不存在任何内在联系，换言之，它们的结合是完全任意的。其次，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异导致相同的所指具有各自不同的能指，这一点从全球存在多种语言的事实中可以得到有力证明：“日语中被称为“狗”的生物在英语中被称为“dog”，在法语中被称为“chien”，在汉语中被称为“狗”。这表明

事物的称呼和事物的概念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必然的。这也是各语言不同的保障。索绪尔详细分析了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的两个关键方面：首先，任意性是指音义之间在心理层面上并不存在必然的关联；其次，这种任意的关系本身具有符号的价值，而这种价值的形成及其整体结构都受到语言系统内部规则的限制。^[2]。进而索绪尔创造了“规约”（convention）的概念，强调人们所采用的任何表达形式，说到底都是集体行为的结果，并受到特定规则的支配，这体现了语言的社会属性。

当然在同一语种内部也有例外的情况，如英文当中的“姐姐”和“妹妹”同样发的是“sister”的音，却可以对应两个意义不同的词，由此音与义的对应的虽是随意的，但也不是固定的一对一的稳固结构。从一些同音异义词中也是可以得知的：如“词性—磁性”、“忍ぶ—偲ぶ”等。

同音现象有力地证明了音义结合任意性原则的稳固性。这是因为，大多数同音词共享的语音形式是偶然产生的，且没有直接的证据可以支持这一现象。如果假设音义结合具有某种必然性规律，那么同一语音形式就不应指代多种毫无关联的事物。然而，现实情况是，同音现象在各类语言中普遍存在。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多义现象提供了很好的例证：一个语音形式能够承载多个相互关联的意义，其选择过程遵循相同语义范畴中的优选原则，并主要依赖于语义联想机制的作用。例如，在汉语中，“食”这个语音形式最初与进食行为相关，随后通过联想扩展至与进食有关的对象——“食物”，从而赋予该语音形式新的意义。虽然并非所有多义词的不同含义都能通过词源学解释，但它们之间无疑存在某种内在的逻辑关联或联系。再比如日语当中的“学者の卵”一词

作者简介：朱嘉琦（1999—），女，汉族，山东聊城人，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日本文化。

就是由“卵”一字所包含的“未成熟,尚未成型”的含义引申而来。从这一点来说是抛却共时性研究限制,从历时性角度得来的这种可论证性是联想原则作用的结果。

联想原则在这种完全没有联系的语音形式之间同样找到了存在方式。以汉诗和俳句为例,列举其中最常见的事实:汉诗“莲(怜)叶捧成杯”;俳句“蛤のふたみ(二見)にわかれ行く秋ぞ”等。

三、关于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的历史论争

(一) 共时与历时的争论

在探讨共时与历时之争时,有必要澄清一个核心观念。根据索绪尔的任意性原则,“任意”意味着在共时的语言系统中,语言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对应关系。反对这一观点的学者则通过历史回溯进行反驳,他们所提到的“可论证性”实际上指的是语言符号在历时过程中可被验证的特性,即可以追溯并证明早期符号与其后期演变形态之间存在的关联。很明显此等对索绪尔任意性原则的质疑从根本上讲存在概念混淆的嫌疑。

(二) 单个符号是否具有理据性

支持理据性的学者主张,个别符号具备理据性,他们常引用的例子包括拟声词和语言象征。然而,索绪尔在论述任意性原则时明确指出:“拟声词并不是语言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而且它们的数量远低于大众的普遍认知。拟声词的选取在某种程度上也具有任意性,因为它们只是对特定声音的近似模仿,有些甚至已经成为约定俗成的表达。”分析上述论述,我们可以认识到,把拟声词和语音象征视为理据性论据的做法存在着显著的不足:首要缺陷在于,这两类词的数量相对稀少。由于我们探讨的是语言的本质属性,因此显然不能仅仅依据占比极小的拟声词来构建论据,而应着重对基础词汇进行深入探究,否则我们的论证将难以具备广泛性和说服力。

将语音象征现象作为论证逻辑支持的依据,其说服力显得相对薄弱。语音象征特指某些特定音素或其组合与特定意义之间形成的稳定联系。例如,高元音[i]通常用来表示微小事物,而英语中的“gl-”前缀常与“明亮、发光”等概念关联。然而,依赖语音象征来反驳任意性原则并不具有坚实基础。其原因在于,语音象征仅反映了某种语言中音素与意义的联结,但并不能证实音义之间存在本质的必然性。此外,语音象征的现象并非普遍适用,而是特定于某些语言。考虑到我们所探讨的是语言的核心特征,因此不应仅仅依赖占比较低的拟声

词作为论据,而应注重对基本词汇的分析,以确保结果的普遍性和说服力。在多种语言中,开口度较小的[i]音通常代表微小的概念,但在英语中,“small”这一词却选择了开口度更大的中后元音,从而打破了这一音象征的常规模式。即使是在同一种语言中,语音象征也会出现很多例外,缺乏绝对性。

(三) 音与义形成对应的特殊关系——以中日英三语的拟声拟态词为核心

在探讨音义最初结合的层面时,提出与任意性原则相违背的理论往往难以获得广泛的信服。尽管如此,我们仍能在特定范围内发现一些实例,其中拟声拟态词便是任意性(或无理据性)原则的一个显著例外,其发音与意义之间似乎存在着某种固有的联系。这种发音与意义之间固有的(或有理据的)现象,我们通常称之为音象征(sound symbolism),或者更广泛地,象似性(iconicity)。

索绪尔认为只有两类词可能被用来证明能指的选择并不总是随意的,即拟声词和感叹词。不过不能一概而论,因为数目很小;它们从某种程度上只是与某种声音近似的模仿;一旦这些词被引入到语言中来,就会从某种程度上经历和其他词语一样的演变过程。所以不同语言间模仿某种声音或感受的词语也不尽相同。由此可以推断这两类词语已然失去了某些原始特征,“带有了语言符号的不可论证的特点”。索绪尔虽然对语言符号的绝对任意性原则作了补充和修正,但是在他看来语言系统内部还是以任意性原则占主导地位。

但是笔者认为即便这些拟声拟态词不占据主导地位,但是在我们实际生活中是存在并且具有极大应用价值的。因此对于音义对应关系分析来说这一点是不容忽视的,接下来将从“拟声拟态词”和“音象征”角度论证语言中音义关系中的联想原则或理据性原则^[1]。

王安石先生将语音的象征作用相关的论据归纳为以下三类:

1、模拟外界声音的情形

它构成了索绪尔任意性理论的一个对立面。如汉语的“叮叮当当”,日语的“どんどん/ちよんと”。我们必须承认联想原则在此发挥了效果。它所选择的语音形式当然是能够保证通过联想与所标记的事物可以联系在一起,基本都是基于生活中的观察、联想并结合本国语言发音特点而产生的,即它们展现出的任意性相对而言较弱,而理据性和联想性占主导地位。拿鸡叫声来举例,各国人民在进行选定鸡叫这一对应的能指时,联想起的

“所指”是具有相似性的：中文的“g”、日语的“k”，英文的“c”这三个在各自语言领域内发音是相似的。英文中字母“c”发音为“k”，在这一点上和日语中“k”这一辅音的发音有异曲同工之妙。另外，音素“k”浊化后即为“g”。由此不难发现这种模拟外界声音而创造出的拟声词的确有所依据，否则绝不会出现这种形式不同却又暗含某种相似性的情况了。

2、源于拟声作用而不直接摹声的情形

英语的cuckoo，汉语的“乒乓球”“蛙”等符号的存在不足以推翻任意性原则。因为此类例证中的语音形式与原事物的声音已有了天壤之别，即使是存在摹声的痕迹，我们也完全能够采用非摹声的方法构造意义相同的符号体。英语有Ping—Pong（乒乓球），也有“tennis”。在这些符号中，联想原则一方面选择某事物更有特色的声音形式与意义结合，另一方面也认同任意选择的语音形式与事物的联系^[4]。

3、固声音而引起心理联想的情形

德语中以“st”音开头的词大都给人一种稳定的印象，而以“w”音打头的则多包含混乱之意。我国清代学者段玉裁也有类似的理论：“凡同声多同义”“同声之义必相近”。显然，将音义之间的对应关系过度强调是不恰当的。原因在于，任何语言体系中均不存在一种普遍适用的音义对应法则。实际上，音义之间的联系构建于联想机制之上，它是人们基于既有声音形态产生的主观心理感受。有人主观臆断地认为，我国古代“轻清上浮为天，重浊下沉为地”的观念，决定了汉语中平仄的划分，这无疑是对既成音义结构体的一种牵强且附会的阐释。

在日语中也同样如此：拟声拟态词是十分重要的一环，“反复”意味着该动作的连续性和重复性；“促音”形式一出现会唤起人们头脑中瞬时性和短暂性的印象；

“り音”的形式则会给人一种“ゆっくり”也就是缓慢、不紧不慢的心理印象；“拨音”形式读起来给人一种“共鸣感”^[5]。日语拟声拟态词范畴内，在任意性原则基础上具有相当的理据性原则。此外，清音、浊音的区分也会给人带来全然不同的感觉印象。

结论

总体而言，任意性原则不是一种消极的观念，相反它是人类为调和能指与所指间矛盾的理性智慧。在能指与所指的任意性基础上，语言还蕴含了一定的可验证性。语言的结构在底层表现出绝对的任意性，而其上层则显示出相对的任意性。这种层次的结合不仅反映了人类语言超越象似性的创新能力，同时也确保了语言的使用并非完全随机，而是在实际应用中展现出一定的规律性与研究价值。因此，任意性被视为语言符号的核心特征，这一点极为重要。因为从历时角度来看在原始初期基于当时人类认知水平创造并固定下来的词汇其实是之后运用联想性原则以及理据性原则的前提和基础。

参考文献

- [1][瑞]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M].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2]刘笑明、刘虬.日语语言学和日语教育—研究与实践(二).南开大学出版社.2014
- [3]孙艳.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音义联想原则[J].人文杂志, 2000(03): 154-157.
- [4]王艾录.关于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理据性[J].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3(06): 1-8.
- [5]陈文婷.关于索绪尔语言符号任意性问题的讨论[J].教育与教学研究, 2018, 32(07).